

風險指標資料查核缺失態樣（104 年下半年）

金融機構類別：信用合作社

態樣一：應予評估資產申報及分類錯誤：

1. 借戶本金雖未超逾清償期，惟已對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或為他人之保證人，他人借款已為呆帳戶，或擔保品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或票據遭受拒絕往來戶處分，或前置協商等債信不良情形者，及其應提列之應收利息，未列為應予注意（Ⅱ類）。
2. 墊付催收戶之訴訟費用未列入評估。
3. 催收戶積欠本金已超過清償期 12 個月以上，仍列為應予注意（Ⅱ類）。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2. 依規定填報並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二：資本適足率申報有誤差：

1. 放款預期損失率計算錯誤，致應列入風險性資產計算之暴險總額少列。
2. 有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75%）、非合格零售債權（風險權數 100%）及其應收利息，誤列為合格住宅抵押貸款（風險權數 45%）。
3. 非屬「提供本人、配偶或未成年人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擔保之購建住宅及房屋裝修貸款，誤列入「合格住宅抵押貸款」（風險權數 45%）。
4.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債權：
(1)對非屬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成數內之債權，誤適用 20%

風險權數。

(2)填報表內交易之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計算表(表 2-C)時，未確實將原始暴險額及考慮信用保障後暴險額分別對應其交易對手及信用保障提供人所適用之風險權數。

5. 對屬「銀行短期債權」之存放同業活期性存款(適用風險權數 20%)，誤列入風險權數 50%之「銀行債權」。
6.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漏未計入當年度到期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7. 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漏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8. 誤將屬「主權國家債權」之「存款準備金乙戶-應收利息」(風險權數 0%)誤列為「銀行債權」(風險權數 20%)。
9. 可取消之承諾(約定融資額度)未列入資產負債表表外資產項目(FI2011)及「表外項目-一般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信用相當額計算表(表 2-D1)」填報。
10. 票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或違約暴險額計算表(表 2-E1)風險抵減前暴險額，未依規定以「暴險部位之現值 \times (1+暴險部位之折扣比率)」填報。
11. 收回已自以前年度營業毛利扣除之款項(代墊支存戶退票違約金)，漏未於收回年度納入營業毛利計算，致作業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少列。
12. 漏未依規定將附買回條件交易(RP)列入交易簿計算一般市場風險，致市場風險性資產少列。
13. 申報權益證券商品之評價資料及計算外匯風險之即期匯率均採用鉅亨網資訊，宜採較具公信力之資訊。
14. 投資受益憑證未確實依國家別計算權益證券風險。
15. 內部稽核未對遵循交易簿相關政策與程序之執行情形進行定期查核。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

態樣三：建築貸款申報錯誤：

1. 借戶屬建築業，未將週轉金貸款或購地貸款列入申報。

2. 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購地貸款餘額未列入申報。

改善作法：

1. 參考法規：

FI395 信用合作社授信業務申報資料表填報說明之定義：

(1) 對建築業貸款，係指對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

(2)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係指對建築業以外之企業所辦理之購地及興建房屋貸款。

(3)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係指對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及興建房屋貸款。

(4) 其他建築貸款（屬房屋興建屬自用部分）餘額。

2. 正確建檔並依規定填報及落實複核機制。

3. 內部稽核將申報資料正確性列為查核重點。